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黃志祥先生擔任)並無區分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謹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現行之管理架構一直有效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並已確立符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個別執行董事獲委派負責實施董事會所擬定之策略及方針，並監督及監控各業務單元之營運。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一直有效而完滿地協助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之商議及決策引入寶貴之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上述目標及符合業內之常規。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